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4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9 日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汇理”）通知，长城汇理一致行动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融基金-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中融汇理 1 号”）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08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6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财通基金-招商银行-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财通汇理1号”）、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融通汇理1号”）、长城汇理、宋晓明及中融汇理1号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,844,948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1,844,948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.15%，为公司5%以上的股东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的《天目药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。

本次中融汇理 1 号减持后，长城汇理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,756,048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25,756,048 股），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.15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